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344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商 标

# 凯博斯

申请 人 广东凯博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文海中路8号海尾置业园9座6层A区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四川唐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人造线和纱；人造丝；野蚕丝纱；以化学纤维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缝纫线和纱；纺织线；尼龙线；毛线；羊绒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